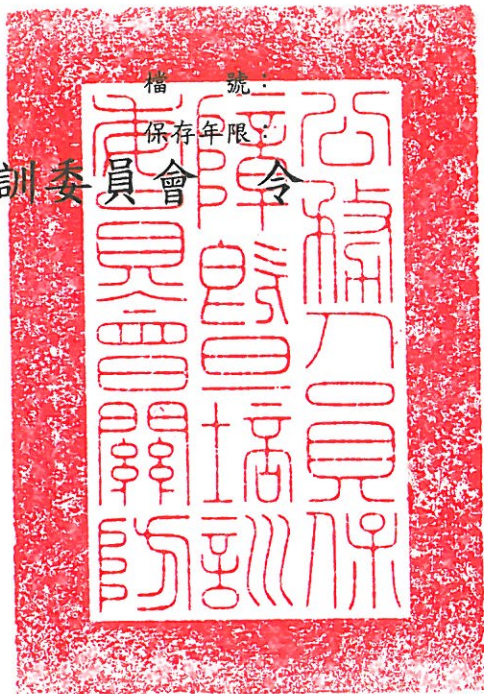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公評字第1042260003號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管理及運用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「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管理及運用要點」

主任委員 蔡壁煌